

2019 臺北市學前幼兒就學費用補助方案

臺北市 108 學年度 5 歲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概要表

單位：學期/新臺幣(元)

補助對象 (家戶所得)	公 立				私 立			
	教育部 免學費 補助	教育部 經濟弱 勢補助	設籍本市 助妳好孕 就學補助	合計	教育部 免學費 補助	教育部 經濟弱 勢補助	設籍本市 助妳好孕 就學補助	合計
70 萬元以上	7,000	-	5,543	12,543	15,000	-	2,543	17,543
逾 50-70 萬元		6,000	-	13,000		5,000	7,543	27,543
逾 30-50 萬元		14,588	-	21,588		10,000	12,543	37,543
30 萬元以下、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14,588	-	21,588		15,000	12,543	42,543

- 一、申請對象：5 歲幼兒於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不包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
- 二、申請期間：第 1 學期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 2 學期於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 三、家戶所得認定：第 1 學期以 106 年度，第 2 學期以 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為準。
- 四、未設籍本市幼兒：無法申請領取本市助妳好孕就學補助。
- 五、就讀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之幼兒，表列各項補助於幼兒入園後，由幼兒園協助家長提出申請，相關申請細節請逕洽就讀之幼兒園。
- 六、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幼兒園之幼兒，除年齡及就讀之幼兒園應符合上開規定外，**幼兒並須於該學年度開始前（第 1 學期 8 月 1 日前、第 2 學期 2 月 1 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 6 個月以上**（即第 1 學期於當年 2 月 1 日前、第 2 學期於前一年 8 月 1 日前），並持續設籍至學期結束為止（含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由家長自行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助妳好孕就學補助」，應附表件請於**各學期申請期間**至教育局網站／科室業務／學前教育科／熱門公告（網址：<http://www.doe.gov.taipei>），或臺北市學前教育資源網／園務行政管理／幼生補助專區（網址：<http://www.kids.tp.edu.tw>）下載，並於期限內寄至教育局學前教育科，逾期不予受理。教育部「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補助」由就讀之幼兒園協助向幼兒園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
- 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聯絡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本市)轉 1088、1245、1432、6389、6387。

願婚 樂生 能養



2-4 歲幼兒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也有 13,660 元補助喔！

※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經許可設立之私立幼兒園（不包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之 2 至 4 歲幼兒（於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在核定招收人數內，且第一學期於八月一日前，第二學期於二月一日前即與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幼兒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幼兒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第 1 學期以 106 年度，第 2 學期以 107 年度之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為準），每學期可獲補助新臺幣 13,660 元。

108 學年度中央推動公共化政策，就讀「公共化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補助如下：

就讀「準公共幼兒園」之就學費用差額補助

◎一般家庭：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生每月繳費再減 1,0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

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就學費用差額補助

◎一般家庭：每生每月繳費不超過 3,500 元

◎第 3 名以上子女：每生每月繳費再減 1,000 元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

2-4 歲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就學協助：

• 幼兒入學時免繳「學費」

•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

臺北市 108 學年度 5 歲以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補助概要

- 一、補助對象：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本市私立幼兒園（**不包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之中低收入戶幼兒。
- 二、補助額度：每學期 6,000 元。
- 三、申請方式：請家長主動告知幼兒園幼兒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別，經幼兒園比對無誤後，協助家長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
- 四、申請期限：第 1 學期於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第 2 學期於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

臺北市 108 學年度 5 歲以下低收入戶及危機寄養家庭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概要

-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及危機寄養家庭幼兒。
- 二、補助方式：
 - （一）低收入戶幼兒：學雜費用免繳，由教育局補助學校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
 - （二）危機寄養家庭幼兒：由教育局補助午餐費及點心費，其他費用（學費、雜費、活動費及材料費）由幼兒園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補助。
- 三、申請方式：家長提供佐證資料予幼兒園，由幼兒園協助向教育局或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低收入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托育補助費用請逕向本府社會局申請）。